



保姆变女友,11万借款要还吗?

法院判女子还钱

南国都市报11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雇佣保姆到家中从事家政服务,是一种普遍现象,如果女保姆与男雇主发生感情关系,并大额借款不还,分手后男雇主还能讨要回借款吗?近日,临高法院审理一起该类型的案件,判决保姆还钱。

家住临高的王先生是一名单亲父亲,带着儿子小王一起生活,但是工作的繁忙让他对儿子照顾有点力不从心。在朋友的介绍下,王先生找了阿丽来家里当保姆,每个月给阿丽5000元工资。

阿丽来到王先生家后,将王先生家打理得井井有条。在相处中,王先生对阿丽日久生情,阿丽也没有拒绝王先生,两人成了男女朋友并开始同居。在同居过程中,阿丽以自己拖欠信用卡贷

款需要还款、孩子上学需要费用以及其在海口某学校开设学生托管所需要资金为由,陆陆续续向王先生多次借款共计18万余元。之后,阿丽通过微信转账偿还王先生借款5.6万余元。

在借款期间,王先生因为生意原因,急需资金周转,便想让阿丽还款,可阿丽借口称钱都放在生意上要等有现金才能还款。随后,阿丽自己写了结算单,写明她总共向王先生借款18万余元,已还王先生5.6万余元,还欠王先生13万余元。写完结算单后,阿丽确定了还款日期,但到了还款时间却一拖再拖。其间,两人的感情也开始破裂,最终以分手告终。王先生多次追讨无果,无奈之下将阿丽起诉至临高县人民法院。

法庭上,阿丽称自己没有向王先生

借款,也没到王先生家当过保姆,王先生出示的微信转账只是同居期间的共同支出而已。王先生在庭上出示的录音,是因为王先生每天打电话、发微信及短信给她,她为了缓和气氛才说出了录音的内容,不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随后,阿丽在庭上出示了她帮小王交学费的1万余元单据。

临高法院认定,在王先生、阿丽二人同居关系存在期间,阿丽向王先生借款共计13万余元,案外人通过银行转账将4万余元转给阿丽,阿丽共计向王先生借款18万余元。阿丽对上述借款均没有约定偿还期限,对支付利息也没有约定。其间,阿丽帮王先生的儿子交纳了学费1万余元,法院认为应从借款中扣除。

法院判决

临高法院认为,王先生分别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将借款共计17万余元支付给阿丽,无论王先生和阿丽是雇佣关系还是男女朋友关系,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并且王先生和阿丽已经进行了结算,并由阿丽亲笔出具一份清单给王先生,确认阿丽已经偿还王先生借款5.6万余元,临高法院确认了阿丽尚欠王先生借款11万余元。

王先生和阿丽虽没有约定借款期限,但王先生已经通过电话等方式多次要求阿丽偿还借款。

最终,临高法院判决阿丽在10日之内偿还王先生借款11万余元。

改装售卖“偷拍神器”是否要入刑?

男子卖180部改装手机获刑10个月

南国都市报11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 通讯员 罗凤灵 庄欢)儋州市男子张某为牟利,非法改装、售卖180部“偷拍神器”,一审法院以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宣判后,张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通过法律释明和教育,张某主动申请撤回上诉。

2022年的一天,张某在网上发现“商机”,可以通过销售改装摄像头位置的手机来赚钱,便自学改装。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张某多次生产、销售改装用于偷拍的手机180部,获利6万元。2023年11月6日,张某被抓获,民警当场查扣电脑主机、打印机、手机、平板电脑及拆装工具等一批物品。经鉴定,送鉴器材是窃照专用器材。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违反法律规

定,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张某上诉后,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张某在上诉期满后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海南二中院遂准许张某撤回上诉。

法官提醒

我国禁止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后方可生产、销售;非法使用此类器材也是被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消费者不要随意在网上购买、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刑事责任;在日常居家、旅游出行时,如发现被窃听、窃照的情况,要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线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介帮追讨货款不力要退还1.8万元中介费?

法院判无须退

南国都市报11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中介人员帮助企业拿下合作项目,按约定收取劳务费,但追讨剩余货款不顺利,企业可以收回劳务费吗?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中介无须退还服务费。

2021年7月,马某指导卖方甲公司向买方乙公司报价,甲公司承诺按照路沿石2.5元/米的价格向马某支付中介费。2021年11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总金额约33万元《彩砖销售合同》,先行支付2万元,尾款2022年2月前付清。

2022年7月,经多次催促马某讨债,乙公司仍未支付货款,甲公司遂提起诉讼,要求马某退还劳务费1.8万元。在本案二审审理期间,根据另案判决,乙公司已向甲公司付清剩余尾款。

海南一中院审理认为,被告取得1.8万元是居于提供媒介服务取得的报

酬,符合中介合同的特征。无证据表明被告负有积极为原告向案外人追讨货款的义务。二审期间,乙公司已付清货款,不再存在甲公司主张的“条件不成就退回中介费用”的事由。据此,法院最终驳回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释法

海南一中院表示,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中介合同的目的是促成合同的订立使委托方获得与他人缔约的初期目的,他人是否按照其他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属于其他法律关系,委托方有权依据相关合同主张权利,除非中介合同各方特别约定以履行完合同义务为促成中介合同的前提条件,否则应以委托方达成的初步委托目的为准。

社会新闻



三亚商品街一巷

路面塌陷货车被困

南国都市报11月9日讯(记者 符彩云 文/图)“下午1点左右,我开着车经过这里,突然感到重心一偏,车就翻了。”11月9日,司机姜先生开着一辆拉土的十轮卡经过三亚商品街一巷港华广场附近时,路面发生塌陷,导致该车侧翻被困,所幸无人受伤。

11月9日下午4时30分,记者在现场看到,侧翻卡车依然被困在路边,该车的左后轮陷进一个两米左右的洞坑,车上的土倾洒

在地。三亚交警在疏导车辆,维持秩序,市政抢修车辆正在作业。

“我们1点多接到通知后,立即安排人员和车辆到场,及时拉起警戒线,并配合三亚交警支队做好安全警示工作,同时对管网状态进行预判。如果下午6点前卡车能被挪走,我们将连夜检测管网,如果确定是管网问题造成的,我们将及时抢修,尽快修复路面。”三亚环农集团污水管网公司总工程师林利文表示。



在三亚商品街一巷港华广场附近,路面发生塌陷,货车侧翻被困